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榮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為民事
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積
欠獎金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相對人穴吹公寓大廈
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
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
收受亦同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新宮章弘業於民國000年0月
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
稽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
行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
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